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

聯絡人：張瓊文

電話：02-27195805 #41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保結基國字第1130028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公司「受託辦理境內外基金募集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自114年1月1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 113年12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8562號公告、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8568號函及金管證投字第1130152788號函辦理。
- 二、配合主管機關公告委託本公司辦理境內外基金申報生效審查案件之範圍，以及辦理採申請核准制之境內外基金案件事前審查，為使相關機構辦理本項業務有所依循，爰修正旨揭作業要點，條文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明定本要點之依據及適用範圍，爰修正第1至2條條文。
 - (二)為區分境內外基金審查案件之程序，爰新增第二章第一節節名，並將現行條文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生效案件審查之相關規定移列於第一節。
 - (三)為明定屬第二階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託審查案件範圍，爰修正第3條條文。
 - (四)為明定屬第二階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託審查案件之生效時間，爰修正第5條條文。

(五)為明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辦理之程序，爰新增第10條條文。

(六)配合主管機關將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採申報生效之案件，委託本公司辦理審查，為明定該等案件之審查程序，新增第二章第二節節名及第12條至17條條文。

(七)為明定基金聯合審查委員會之審議制度，新增第二章第三節節名及第18至20條條文。

(八)為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總代理人應向本公司辦理事前審查之境內外基金範圍、應備書件表報及送件程序，爰修正第21至22條條文。

三、有關旨揭要點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1、2)，暨相關附表書件格式(附件3至14)，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s://www.tdcc.com.tw>（參加人專區/函文公告/函文類別/0101法令規章修訂）。前述文件同步置於本公司官網之「基金募集案件審查專區」（參加人專區/基金募集案件審查專區/文件下載）。

四、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基金暨國際業務部基金審查組聯絡電話（02）2719-5805，分機345。

正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境外基金總代理人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單位